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2號

傳真電話：02-2886664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祐瑄 02-2886320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消保企字第0980004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宣傳本會辦理之「聰明消費大特『寫』 - 網路創意短文大賽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為「2009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」之一，本(98)年度特別與學生族群常使用之網路媒介 - 「Yam天空」入口網站合作辦理，希望藉由網路短文創作發想的過程，刺激學生族群思考與自身息息相關之消費者保護議題，並藉此讓大家充實相關消費資訊。
- 二、本活動參賽組別分為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組」，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止。除獎項豐富外，另針對得獎學生的指導教師授與獎狀鼓勵，並建請教育部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等辦理指導教師之敘獎。
- 三、為擴大本活動之參與，敬請惠予協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於所屬網站公布活動訊息或連結網址：
：<http://eventblog2.yam.com/2009/cpc/>。
 - (二)請教育部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協請所轄各級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；另為鼓勵弱勢家庭學生參加，請協助其使用校內公用電腦參賽，避免因立足點之不平等



，減少公平參賽機會。

(三)於所屬LED看板、公共營造設施等公布活動訊息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新聞單位協請各地區有線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宣傳。

正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消費者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移民消費者權益促進會、崔媽媽基金會、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、新竹市消費者保護協會、台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、台中市保險契約消費者權益促進會、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桃園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高雄縣金融債務人更生輔導諮詢協會

副本：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公司、本會企劃組

98/06/06

19:51:30

裝

訂



線